

证券代码：002158

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8 名，实到表决的董事 8 名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8 份，收回有效表决票 8 份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 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